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A(2)條作出之公告及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由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及17.50A(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名董事資料之更新。

## 董事資料之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胡國安先生(「胡先生」)因在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高鵬礦業控股」)(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執行董事期間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及B.8條以及未能盡其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以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及承諾中的責任而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的譴責。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30/2019123001096 c.pdf。

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期間擔任高鵬礦業控股的執 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終止。 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上市委員會的譴責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惟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除外)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概無關連。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起,胡先生因擬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業務而辭 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就其辭任而言,(i)彼與董事會並無歧見;及(ii)亦無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向胡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 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 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 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